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四、受理编号4134号：“中国铁塔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松北区海域岛屿墅学富街的绿化带带里建通信铁塔,铁塔上安装的移动通信设备电磁辐射和交流箱的噪声,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举报人曾向市环保局和松北区行政执法局反映上述问题,两个部门相互推诿不作为。”中国铁塔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在哈尔滨全市范围内,未经审批到处违法建设铁塔,一直无人监管。举报人要求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部门责任,拆除违法建设的通信铁塔。”

(一)基本情况

岛屿墅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热源路南侧,东临学富街,西临丁香大道、北临海德公馆小区,共有房屋89栋,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可入住居民438户,实际入住居民200余户。信访反映的通信铁塔建设单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该铁塔位于学富街与热源路交口向北100米处,距离岛屿墅小区7米,塔高40米,配有2个操作箱。

经松北环保分局和区行政执法局调阅相关举报案件材料,未发现针对该问题的举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松北区立即责成松北街道办事处、区法院局、环保松北分局成立专项工作组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7月5日,工作组现场调查发现,通信铁塔的操作箱在运转时发出声响,距离3米左右可以听到声音。7月6日,松北街道办事处约谈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得知该铁塔属电信、移动、联通3家公司共用,覆盖基站500米半径,可满足周边1000户居民的通话、上网需求,自2016年建成后始终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针对信访反映的该铁塔占用绿地,未经审批问题,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松北街道办事处执法大队于7月6日上午10时,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五日内将该铁塔拆除、退还绿地,恢复原貌。

2018年7月7日上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向松北街道办事处提供了《关于松北区学富街松北街道办事处规划手续办理中的说明函》,对被举报通信铁塔的相关审批情况及下一步整改情况做出了说明。同时提供了工部整改情况(2017)2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市固废垃圾处理管理办公室《关于对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进行报备的复函》(哈固环办函(2015)1)号、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补办通信设施所涉绿化审批的复函》(哈城管便函(2016)419号),证明该铁塔基站的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2018年末完成全部审批工作。

环保松北分局按照黑政办综(2015)12号文件对电磁辐射监测事宜的要求,责成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塔电磁辐射及环境影响进行检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向环保松北分局、松北街道办事处递交了黑龙江省奥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区域射频综合场强监测结果为0.25—0.74V/m,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45.6~47.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2~43.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鉴于该铁塔基站紧靠居民区,确有一定噪声情况发生,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承诺立即对机房环境做进一步的整改,增加隔音装置,让周围居民满意。

针对此情况,松北区责成松北街道办事处、环保松北分局监督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对现有基站进行整改,确保基站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同时,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加快相关审批进度,按照国家工信部、环保部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完善审批手续,在保证公共通讯设施服务完善的前提下,着力杜绝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发生。

(三)问责情况

十五、受理编号4135号：“赵某某砍伐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人工林,开荒10余亩。赵某某和邓某某二人陆续破坏砍伐其祥屯水库集体林地50多亩。”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邓某某为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村民,毁林开垦地点位于尚志市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小地名夹信岗),毁林开垦的林地是河东乡长发村1995年承包给邓某某经营的集体林,面积20亩,树种为落叶松。信访反映的赵某某是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村民,毁林开垦地点位于尚志市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小地名原大岗现地名夹信岗南水岸边赵某某林地),毁林开垦的林地是河东乡长发村1995年承包给赵某某经营的集体林,面积75亩,树种为落叶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尚志市林业局会同河东乡政府进行了调查。经查,信访反映的赵某某和邓某某确定2

人为河东乡长发村其祥屯村民。尚志市森林公安局、河东林业站到毁林开垦现场进行调查,并找到赵某某、邓某某进行询问。7月6日,在赵某某、邓某某指认下,尚志市林业局林业工程师对非法占用林地现场进行技术勘察。经勘察,第一现场毁林种植玉米农作物面积16.53亩,第二现场毁林种植玉米农作物面积18.78亩,共计35.31亩。

经查,2018年1月4日和1月8日,赵某某、邓某某将承包林地内的落叶松以3000元和4000元的价格卖给尚志镇居民吕某某,该林木在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全部伐光。2018年4月,赵某某、邓某某将采伐后的林地非法占用,种植农作物玉米。尚志市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7月6日对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受案,7月7日对非法占用林地刑事立案。对非法砍伐林木、涉嫌滥伐林木一案正在侦办中。

2018年7月7日,针对赵某某、邓某某毁林开垦问题,尚志市林业局对赵某某、邓某某下达了《责令限期还林通知书》,要求在2018年10月31日前将非法占用的林地按标准还林。

(三)问责情况

十六、受理编号4136号：“乌马河养溪谷、带岭岭秀TOP旅行基地和客栈,在自然保护区的树林里盖屋子、修栈道,游客在此游玩和住宿产生的污水和垃圾,污染河流和森林。”

此案件已于第三十批第337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七、受理编号4137号：“一是嘉荫农场和当地水务局在双龙新区原浸油厂附近建了一座排污泵站,将双龙小区的居民生活污水都排入黑龙江,污染江水,自从排污泵站建成投资后,江里的鱼越来越少。二是嘉荫农场和当地水务局私自拍卖河道,纵容他人在河道内肆意采砂变卖,河岸及周边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其中,嘉荫农场老场部区结烈河流域,河沙堆放在场部东面防洪大坝上,大坝水泥板已被压碎。8连里面还有一处采砂点,有人在河边采砂,挖了一个10米多深、占地几千平方米的大坑,河边树木被毁。”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嘉荫农场和当地水务局在双龙新区原浸油厂附近建了一座排污泵站,将双龙小区的居民生活污水都排入黑龙江,污染江水,自从排污泵站建成投资后,江里的鱼越来越少。”

(一)基本情况

嘉荫农场2012年在双龙新区原浸油厂附近修建了嘉荫农场双龙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量520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100吨,采用A2/O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江水无污染。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绥化管理局组织水利、环保、林业部门及嘉荫农场有关领导、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经检查,该污水处理厂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排放标准。现场检查时,该处理厂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曝气池、池中活性污泥和反硝化菌均正常运行,运营记录齐全。2016年,垦区绥化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符合相关标准,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黑龙江。目前嘉荫农场正积极联系国家认证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排放污水进行监测。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嘉荫农场和当地水务局私自拍卖河道,纵容他人在河道内肆意采砂变卖,河岸及小区周边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其中,嘉荫农场老场部区结烈河流域,河沙堆放在场部东面防洪大坝上,大坝水泥板已被压碎。8连里面还有一处采砂点,有人在河边采砂,挖了一个10米多深、占地几千平方米的大坑,河边树木被毁。”

此案件已于第34-1批第402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此次信访新增内容：“嘉荫农场老场部区结烈河流域,河沙堆放在场部东面防洪大坝上,大坝水泥板已被压碎。8连里面还有一处采砂点,有人在河边采砂,挖了一个10米多深、占地几千平方米的大坑,河边树木被毁。”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月5日,绥化管理局组织水利、环保、林业部门及嘉荫农场有关领导、各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砂石堆放在场部东面堤防上(即在嘉荫农场结烈河堤防左335米处,约+886-1+221段,长约3.5米,南北两侧砂石堆较高,中间段较低,在迎水面护坡1+067位置砼板有损坏现象,该砂石是农场职工史某某堆在该处存放的)。

当事人将砂石堆放在堤防上,对周边堤防并未造成破坏,但是其违反了《黑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农垦绥化管理局水务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绥垦水責停字(2018)第01号),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7月27日将砂石运走,将损坏的砼板护坡修复好,恢复堤防原状。当事人2018年7月7日开始在往外运砂石,并保证在2018年7月27日前,将损坏的堤防护坡砼板重新修复好,恢复堤防原状。

经核实,2012年,嘉荫农场在此处修

建八队结烈河堤防,因该段堤防堤线为临河筑堤,设计中没有提供料场,堤身填筑用料为沿线取土,又因堤后为农场耕地,不能占用,所以只能在该处河道中取料填筑。该段河道为分叉型河道,且该段河道水流湍急,农场在此处修建两道拦河坝,拦河坝为混砂结构,后期拦河坝经常被冲毁,且处处没有树木,所以嘉荫农场和连队在该处取土修复拦河坝。信访反映的坑位于原自然河道,原河床距地面平均深度在1~1.5米之间,后因筑堤和几次修拦河坝在该段河床范围内多次取土又加深了1~2米,因此坑的总体深度在2~3.5米之间,占地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该坑原为自然河道,不需要修复。该坑是因筑堤和几次修拦河坝在该范围内多次取土而形成的,并不是因采砂形成的。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八、受理编号4138号：“天山村刘某某与散队人员王某、孙某等3人,未经批准盗采砂石,随时用20方翻斗车拉沙向市场供应。”

(一)基本情况

1990年12月,绥化县富强乡庆华(天山)村委会将庆华村村南河沟发包给本村村民刘某某,承包期限与土地期限相同,可延续。2001年3月18日,刘某某将鱼池转交给本村村民刘某满。2018年,刘某满向乡政府提出清淤申请,在没有得到批准情况下,刘某满于6月24日雇偈日某某对鱼池清淤,共抽砂石1000多立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绥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长、各战线分管副县长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责成县公安局、环保局、国土局、富强乡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2018年7月5日17时,县国土局到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调查核实,现场有抽出的砂石约1000多立方米。县国土局对此案进行立案,现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已对刘某满、王某、孙某等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笔录。因庆华村附近无监控摄像头,无法核实抽出的沙料是否外运及去向。7月17日,县国土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对违法开采量进行了测量,测量成果出来后,将聘请询价单位进行询价,视具体盗采价值由县国土局做出处罚,若价值超过10万,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问责情况

十九、受理编号4139号：“举报人对当地政府公开关于民泉村有人建墓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受理编号751号信访件有异议,认为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指出:一是2015年,道里区政府称榆树镇民泉村有75000平方米荒地,而实际情况是民泉村二龙山有多处温泉和3000多棵林木,是当地著名的旅游胜地。近三年来,在道里区政府和王某的破坏下,此处已变成墓地,当地村民多次上访未果,墓地却越建越大。二是墓地建设过程中毁农农田200余亩,举报人多次到国土执法监察局上访,该局谎称已下整改通知,道里区政府称此处过去是坟地,公开的处理称‘占用农田1000多平方米’,与实际情况相差70000多平方米,对乱伐3000多棵树木一事只字未提。三是处理结果将此处墓地说是公益性墓地,而公益性墓地是需经国务院批准且不准对外出售的。王某一直在经营金龙山墓园,未建设公益性墓地,王某销售墓地的行为在财务账上可查。道里区政府在农田上建设大型墓园,却对外宣称在荒地上建设公益性墓地,墓地建设项目没有政府专题会议记录,没有可行性报告,没有项目申报书,没有规划、林业、土地等相关部门批件。举报人要求依法依规追究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并恢复农田。”

此案件已于第九批第75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受理编号4140号：“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在设有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大肆开采破坏林地上千亩,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对当地政府公开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指出:一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林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续(面积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政府在处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二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政府和阿城林业局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和不审批,造成阿城

区蓝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60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上万亩,造成水土流失、河水干涸,西泉眼水库水源地被污染。”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413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二、受理编号4142号：“阿城区红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在设有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大肆开采破坏林地上千亩,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对当地政府公开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指出:一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林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续(面积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政府在处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二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政府和阿城林业局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和不审批,造成阿城区蓝克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60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上万亩,造成水土流失、河水干涸,西泉眼水库水源地被污染。”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413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十三、受理编号4143号：“一是嘉荫农场老场部居民区内冬季垃圾成山,嘉伊公路两旁堆积的大量煤灰清理不及时,污染周边环境。二是嘉荫农场流行土葬,乱埋乱葬现象十分严重,有人违反相关规定在公路两侧200米范围内进行土葬并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三是结烈河两岸毁林开荒现象十分严重。四是嘉荫农场老场部和双龙新区的居民‘小开荒’问题比较突出,举报人要求将开荒种菜的地全部收回,恢复土地原貌。”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嘉荫农场老场部居民区内冬季垃圾成山,嘉伊公路两侧堆积大量煤灰清理不及时,污染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荫农场地处东北高寒地区,嘉伊公路途经老场部近1000米,沿路两侧平房居民50户。因冬季取暖多为燃煤取暖,每天都会产生煤灰,而且由于居民住房内没有地下水排水设施,生活污水倾倒在垃圾上,导致垃圾出现带毒现象。其它季节产生垃圾都实现了当日产生、当日清理、当日运离。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核实,嘉荫农场地处东北高寒地区,在冬季确有垃圾、煤灰和脏水冻坨清理不及时现象,但不存在垃圾成山情况。嘉荫农场每年春季都会对场区环境进行彻底清理,2018年4月初,农场组织义务劳动全部把嘉伊公路两侧的各类垃圾清理干净。为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嘉荫农场城管局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包片管理,加强冬季管理,确保问题不再出现。设立义务监督环保员,定期巡查,做到清理及时。同时设立定点垃圾点,引导群众定点定点倾倒垃圾。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嘉荫农场流行土葬,乱埋乱葬现象十分严重,有人违反相关规定在公路两侧200米范围内进行土葬并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嘉荫农场在嘉荫县辖区内,嘉荫县未设立殡仪馆、火葬场,根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未建有殡仪馆的县(市)为暂缓火葬区。火葬区和暂缓火葬区的划定,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行署)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嘉荫农场属于暂缓火葬区,按相应规定可以执行土葬。

1964年建房以来,嘉荫农场境内由居民自然形成了两块自发公益性墓地,至今已有近60年。一处是嘉荫至黑河G331公路1511公里至1512公里中间靠北;另一处是老场部到第七队路中间处南北两侧,为当地居民约定俗成的墓地。由于年代久远,存在墓地范围外延伸扩大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嘉荫县于2017年开始建设殡仪馆,计划2018年10月份将投入使用,届时嘉荫县将由暂缓火葬区改为火葬区。下一步嘉荫农场将严格按照殡葬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引导移风易俗,加强殡葬管理,树立殡葬新风。

嘉荫农场实施土葬时都是在林缘和林间空地内进行的,个别都有破坏零星小灌木的现象,不存在砍伐树木的情况。

(三)问责情况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结烈河两岸毁林开荒现象十分严重。”

(一)基本情况

结烈河为黑龙江一级支流,流经嘉荫农场境内,河流两岸耕地面积约4270公顷,其中水田面积约373公顷,旱田面积约3897公顷。结烈河两岸林地共计12个林班65个小班,大部为天然次生林,少部分为人工林。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嘉荫农场对群众举报问题高度重视,配合绥化管理局督察机关,嘉荫农场召集水务、林业部门到举报人所投诉现场实施勘查。经现场调查,没有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结烈河两岸毁林开

荒现象十分严重”的现象。嘉荫农场一直重视林业资源管理工作,加大林业执法和植被保护、恢复力度,特别是近年来积极主动作为,对毁林开荒现象进行严厉打击,发现毁林开荒案件积极上报,并配合绥化管局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在绥化管局执法部门的参与下,发现一起毁林开荒案件查处一起,并对违法者进行法律制裁,在嘉荫农场引起了很大反响,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使毁林开荒现象得到遏制,不再发生。同时农场加大植被恢复力度,在案件破获后就进行植树造林植被恢复工作。

经核实,嘉荫农场曾发生过2起毁林案件。2015年9月,农场居民董某非法毁林木19.265亩,2016年1月25日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董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5年8月,农场居民朱某某非法开垦林地56亩,2016年6月3日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问责情况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四是嘉荫农场老场部和双龙新区的居民‘小开荒’问题比较突出,举报人要求将开荒地种菜的地全部收回,恢复土地原貌。”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问题集中出现在嘉荫农场老场部地区和双河新区。嘉伊公路在嘉荫农场老场部穿插经过,部分居民将嘉伊公路两侧绿化云杉树下空地翻耕,作为菜园经营。

嘉荫农场有部分居民于2013年末搬迁到双龙新区,新区涵盖滨江小区和双河小区两个住宅小区。有部分小区业主将楼前绿化树下空地私自耕翻,改作菜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问题集中出现在嘉荫农场老场部地区和双河新区,共涉及117户居民,总面积1700平方米。其中,嘉伊公路两侧绿化云杉树下空地共有21户住户参与菜园种植,面积200平方米;双龙新区共有96户住户参与菜园种植,面积1500平方米。

经深刻反思,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在此事上疏于管理;二是居住在绿化带附近居民为了生活方便,擅自改变了土地用途,对违规用地法律意识淡漠;二是双龙新区居民少,没有蔬菜商店,群众吃菜不便。

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农场决定土地立即恢复原貌,组织进行绿化,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作物清除工作,8月15日之前完成草坪恢复工作。

在下一步工作中,农场一是制定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头,坚决杜绝此种现象再次发生;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三是组成联合组,定期对营区绿地草坪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受理编号4144号：“2016年6月底,齐齐哈尔市完成了中心区洗浴行业燃煤小锅炉取缔工作,但在市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外有多台燃煤小锅炉,具体地点分别在建华区二甲屯、铁锋区医院北侧出城口附近、铁锋区老头头、昂昂溪区水师营、向阳村、曙光八队等地,上述燃煤小锅炉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锅炉属于私建或改建;二是锅炉使用者在禁燃区外继续烧煤;三是锅炉使用者擅自开采地土;四是使用锅炉的商家都没有合法运营手续,用自制改装罐车给市区浴池送热水;五是污染源没有减少,只是换了地点。”

此案件已于第十二批第1157号、第二十八批第3048号、第3049号、第31-1批第350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锅炉使用者在禁燃区外继续烧煤。”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企业分别是建华区的齐齐哈尔金锋煤灰深加工有限公司、铁锋区的嘉洁仕洗涤厂和弘大花卉植物园、昂昂溪区的昂昂溪区世雅洗衣厂(原天盟水洗厂)。

齐齐哈尔金锋煤灰深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黑龙江热电产生的粉煤灰,在齐齐哈尔市划定的禁燃区外,季节性生产,生产之余开展送水业务。铁锋区嘉洁仕洗涤厂位于扎龙镇向阳村向阳屯,铁锋区弘大花卉植物园位于扎龙镇先锋村老头头。昂昂溪区锅炉使用者是张某,曾在龙沙大民镇爱国村经营天盟水洗厂。2018年4月从龙沙区大民镇爱国村搬迁至水师镇,企业现更名为昂昂溪区世雅洗衣厂,已在昂昂溪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昂昂溪区水师镇齐公路西侧,企业厂房为租赁,无环保审批手续。准备经营宾馆床单、被罩清洗及热水销售。张某称经过市场调研,感觉效益不会太好,在5月份已将设备拆除,一直没有生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建华区现场调查,齐齐哈尔金锋煤灰深加工有限公司在齐齐哈尔市划定的禁燃区外,生产之余开展送水业务。齐齐哈尔市2015年建城区外可以审批燃煤锅炉。经铁锋区调查,铁锋区的两户企业生产地址没有变更过,没有在禁燃区内生产过,都在禁燃区外使用燃煤锅炉烧热水。区环保局已依法查封了两个企业的锅炉。经昂昂溪区现场调查,现昂昂溪区世雅洗衣厂处于停产状态,未使用锅炉烧煤。

(三)问责情况

无。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四是使用锅炉的商家都没有合法运营手续,用自制改装罐车给市区浴池送热水。”

(一)基本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经建华区调查,齐齐哈尔金锋煤灰深加工有限公司使用自制罐车送水。经铁锋区现场调查,铁锋区的两户企业送热水的车辆都是营运车辆,有营运手续。装水罐为外购,非自制。经昂昂溪区现场调查,现昂昂溪区世雅洗衣厂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问责情况

第五个问题办理情况：“五是污染源没有减少,只是换了地点。”

(一)基本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建华区现场调查,齐齐哈尔金锋煤灰深加工有限公司在齐齐哈尔市划定的禁燃区外,生产之余开展送水业务。齐齐哈尔市2015年建城区外可以审批燃煤锅炉。经铁锋区调查,铁锋区的两户企业的生产地址没有变更过,不存在换地点的问题,锅炉使用时造成一定污染,区环保局已依法查封了两个企业的锅炉。经昂昂溪区现场调查,现昂昂溪区世雅洗衣厂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五、受理编号4145号：“2010年9月,举报人与红兴隆北兴农场签订合同承包林地300余亩。2017年,举报人发现自己承包的30余亩林地被非法侵占,煤矿囤积的煤矸石掩埋林地大量林木,煤矿排水淹死大面积林木。2018年6月,北兴农场林业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认定煤矿侵占林地26.71亩,水淹林地30.78亩。举报人认为该煤矿在林地内堆放煤炭和建设洗煤池是得到北兴农场许可的,要求追究北兴农场不作为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林地位于北兴农场大东林场作业站62林班。2010年9月11日,北兴农场按照《黑龙江省森林、林地流转试点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将此林地有偿转让给周某某作为人工流转林,2011年9月14日,林权过户给信访举报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红兴隆管理局由副局长带队,林业局和环保分局4名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在北兴农场配合下,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涉及侵占举报人林地的共有4家企业,分别为七台河市荣顺煤矿、董某某经营的洗煤厂、王某某、袁某某经营的2家筛选煤矸石的小企业,侵占林地发生时间为2011年~2013年期间。目前,除荣顺煤矿外,其它3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6月4日,经双鸭山市名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认定4家企业共侵占林地26.71亩,积水内游林地30.78亩,由于自然降水浸泡煤矸石后流入林内造成部分林木死亡。

2018年7月6日下午,红兴隆管理局林业局执法人员对董某某(侵占林地并淹林地的主要责任人)进行了调查询问。董某某承认侵占林地是个人行为,没有经过任何单位和部门的审批和许可;2010年2月,董某某利用龙煤集团龙湖煤矿二采区报废井口的场地,建设了一个洗煤矸石的小厂(信访反映的洗煤池)。由于无审批手续,2012年6月被北兴农场责令关停。调查组对北兴农场的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查和询问,未发现北兴农场各相关部门对4家企业侵占林地的行为进行许可和审批。

红兴隆管理局林业局对涉及侵占林地的全部4家企业已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予以处理,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于毁林面积较大(10亩以上),超出林业部门职权范围的案件需要向公安部门移送。2018年7月2日,北兴农场林业部门已将此案件移送垦区红兴隆公安局。

北兴农场已启动了问责程序。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六、受理编号4146号：“一是有人将三陵乡林场的工人林全面砍伐后,大面积开荒,造成东沟村十处水土流失情况严重。二是三陵乡将牡丹江的江谷填平后改为水田,破坏生态环境。”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有人将三陵乡林场的工人林全面砍伐后,大面积开荒,造成东沟村十处水土流失情况严重。”

(一)基本情况